

4份

裝訂線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查照辦理。	主旨：有關土地銀行承辦本省政府直接興建及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業務之經辦分行事宜，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本局企劃處、管理組、會計室、財務組		各縣市政府		財 務 組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發 文			日 期	
擬 辦		發 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	字 號		八四住都財字第 093083 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	字 號	八四住都財字第 093083 號	附 件			如說明三	

一、依據台灣土地銀行總行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專四字第〇三六四四號函辦理。

二、土地銀行承辦本省政府直接興建及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業務，原則上由 貴縣（市）政府所在地之當地分行承辦，惟 貴府倘為便於業務聯繫及借款人便利起見，須指定承辦國宅業務之其他分行辦理時，請於政府直接興建及獎勵投資興建之國宅社區辦理配售或貸款作業前函知本局，俾轉請該行配合辦理。

三、檢送台灣土地銀行辦理本省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主、經辦分行情形表乙份。

局長 林將財

校對 郭子淨
監印 王月嬌